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魯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22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422號）所處之刑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檢察官明示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魯美華(下稱被告)未與告訴人長安物業有限公司(下稱告訴人)達成和解悉數賠償，就被告之危害行為及造成告訴人損害程度權衡而言，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3年，量刑顯屬過輕，難認妥適等語。

二、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因而以行為人即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被告雖有賠償意願，惟告訴人堅持需一次付清方可接受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與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暨刑法第57條各款所示之一切情狀，因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

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審酌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，然其除始終坦承犯行外，亦有賠償之意願，並自承現在已經找到工作了，可以按月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1頁），考量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並審酌上情，若以緩刑附條件之方式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應得以稍減雙方權利義務之衝突狀態，因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，另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（非僅被告所侵占之款項），並參酌被告自承之償還能力而有心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告訴人支付16萬元。並敘明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5萬2,596元，被告雖願按月賠償2萬元予告訴人，然告訴人堅持一次付清致未能達成和解，原審慮及上情，已判命被告應自判決確定起1年內向告訴人支付16萬元。是原審既已綜合考量檢察官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故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求撤銷改判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于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園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6條》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